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府交治字第 1151651139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方式逕送本府交通處交通治理科參考。
(一)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二)電話：(05)229-4591 分機 219。
(三)傳真：(05)229-4601。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因應公路法第 27 條已修正並經總統公布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	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已修正並經總統公布，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5 年 6 月份

<p>項。</p> <p>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p> <p>三、<u>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u>收入。</p> <p>四、<u>道路交通違規罰鍰</u>收入。</p> <p>五、<u>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u>之停車費收入。</p> <p>六、<u>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u>收入。</p> <p>七、<u>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u>收入。</p> <p>八、<u>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u>收入。</p> <p>九、<u>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u>收入。</p> <p>十、<u>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之罰鍰</u>收入。</p> <p>十一、<u>捐贈</u>收入。</p> <p>十二、<u>本基金相關孳息及運用</u>收入。</p> <p>十三、<u>其他</u>收入。</p>	<p>款項。</p> <p>二、中央政府補助收入。</p> <p>三、<u>汽車燃料使用費</u>收入。</p> <p>四、<u>道路交通違規罰鍰</u>收入。</p> <p>五、<u>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u>之停車費收入。</p> <p>六、<u>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u>收入。</p> <p>七、<u>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u>收入。</p> <p>八、<u>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u>收入。</p> <p>九、<u>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u>收入。</p> <p>十、<u>違反公路法、停車場法之罰鍰</u>收入。</p> <p>十一、<u>捐贈</u>收入。</p> <p>十二、<u>本基金相關孳息及運用</u>收入。</p> <p>十三、<u>其他</u>收入。</p>	<p>名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p>
--	---	-------------------------

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214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嘉義市交通運輸系統永續發展，特設置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積極發展公共運輸、增進道路交通安全、提昇交通服務水準，進而達到均衡運輸系統之目標，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交通處為執行單位。